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76號

再　抗告人　樂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均榜

相　對　人　鄧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所為110年度抗字第176號第二審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1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2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